

弋阳县公安局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2019]12号）、《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等文件要求，受弋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10月12日对弋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弋阳县公安局，弋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会信用代码：11360926014787668B；注册地址为弋阳县南岩镇建安路1号。

县公安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局机关本级和2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看守所和交警大队。县公安局行政编制数301个，事业编制数7个；其中在职人员274人（包括行政人员267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7人），退休人员58人。

2、主要职能

公安局是公安机关的组织形式，是主管公安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4）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5）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
- （6）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
- （7）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8)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后续管理和运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财预〔2014〕45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6)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意见》（赣府发[2015]11号）；

(8)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办[2016]27号；

(9)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10) 《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

(11)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评审意见；部门年度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决算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下属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结合县财政局对此次绩效评价的目标、要求，以及县公安局实际情况，制定了弋阳县公安局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由被评价单位先行自评。

(2) 在自评的基础上，再邀请中介机构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开展评价。

座谈法：听取项目相关部门的汇报，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政策建议。

询问查证法：在汇总分析相关单位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方式，向项目相关部门以书面、口头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评判。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针对使用者对象的调查问卷，以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与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专家评议法：通过座谈、查看项目资料、走访、实地抽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受领绩效评价任务，组建项目团队，明确人员分工，组织项目团队集中培训；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部门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基础数据表和资料清单，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及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基础数据采集：在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了评价所需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相关制度执行的原始材料，根据指标体系的评判原则核查了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访谈调研：根据工作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调研期间对弋阳县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以及线上沟通，针对部门工作职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确认。

3、报告撰写阶段

收集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评价材料，逐个进行审核，最终汇总数据，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中央下达县公安局政法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金额具体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711.59万元，省级配套资金247.71万元(其中保险费2.71万元)，共计959.3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全部资金于2022年10月27日全部到位。

3、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2年，弋阳县公安局转移支付资金共计959.3万元，其中办案支出692.68万元，装备支出210.087万元，2022年结余56.533万元。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范围，在市局及县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运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的有效运用。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目标设立

（1）项目目标设立依据充分性

项目目标由中央下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总分6分，得6分。

（2）目标设立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总分4分，得4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预算目标设立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总分4分，得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项总分 6 分，得 6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总分 4 分，得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4、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根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与计划投资到位资金总额的比率计算。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为 959.3 万元，计划投资到位资金总额为 959.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总分 5 分，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计算。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902.76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5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1%。该项总分 5 分，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业务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弋阳县公安局制定了完整的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范围。该项总分 2 分，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项总分 2 分，得 2 分。

6、产出数量

(1) 支持市县（区）公安机关数量

县内公安机关数量达到1个，该项目目标完成，总分2分，得2分。

(2) 治安、刑事拘留人数

治安刑事拘留人数预计目标值1000人及以上，每少50人扣0.5分，扣完为止。实际拘留人数为968人，该项总分2分，扣0.5分，得1.5分。

(3) 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逮捕犯罪嫌疑人数量

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逮捕犯罪嫌疑人数量预计目标值为400人及以上，每少40人，扣0.5分，扣完为止。实际抓捕嫌疑人411人，完成目标，该项总分2分，得2分。

(4) 受立案数量

受立案数量预计目标值为3750件及以上，每少500件扣0.5分，扣完为止。实际受立案数量3680件，该项总分2分，扣0.5分，得1.5分。

(5) 破获毒品案件、缴获毒品数量

破获毒品案件、缴获毒品数量预计目标值为0.02kg及以上，实际完成0.02kg，该项总分2分，得2分。

(6) 实战训练参训人次

公安机关人员需经常组织实战训练，预计2022年参训400次及以上，每少40次扣0.5分，扣完为止。实际公安机关人员参训421次，完成目标值，该项总分2分，得2分。

7、产出质量

(1) 装备验收合格率

装备购买后验收基本合格，该项总分3分，得3分。

(2) 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

积极安排公安民警培训，且效果良好，合格率达98%，该项总分3分，得3分。

(3) 案件应立尽立、应办尽办率

提高了案件的办案效率，做到应立尽立，应办尽办。该项总分3分，得3分。

7、产出时效

大大提高了案件受理及案件结案效率、装备（设备）采购及时性、实战训练及时性。

该项总分8分，扣1分，得7分。

8、产出效益

(1) 经济效益

该项指标预期目标挽回经济损失200万元（含）以上，罚没资金追缴金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实际挽回经济损失263万元，追缴金额达1320万元。该项总分6分，得6分。

（2）社会效益

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支持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等信息化装备建设等，督办案件结案率较上年上升 23%，戒毒管控率较上年上升了 29%，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较去年下降 8%，新增装备使用率达 100%。该项总分 9 分，得 8 分。

5、满意度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们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弋阳县居民及公安内部职工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涉及的主要内容有：公众安全感、公安执法满意度、内部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度、参训民警满意度等。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最终得分结果满意度达 95%以上，主要不满意为公众安全感和公安执法。该项总分 4 分，得 2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工作组审定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项目目标设立、绩效目标情况、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百分制评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预算目标，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1、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目标再细分。

2、加强内部协调与配合，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应用机制，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加强对项目支出预期绩效目标的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对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存在的问题与建议进行综合分析。

3、建立预算目标的监督考核机制，深化预算监督，以推动预算监督从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从制度性监督向效益性监督、从事后监督向全过程监督的转变。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工作不够细化。

2、未制定相关规定对整体支出进行规范，目前县公安局正在积极整理相关资料，制定出一套更完整、科学的制度对预算管理进行规范。

（二）改进措施

1、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支出管理

县公安局应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刚性。严格预算执行，同时将预算执行与预算考核紧密结合，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对项目成本的控制作用。对预算申报、审批、汇总、调整、下发，预算编制数据和预算执行数据的分析等一系列工作以制度的形式予以规范。

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对项目支出申请、报销、分摊、审批、控制和支付、归集等，以制度的形式予以明确，结合预算，定期进行项目支出合理性分析，以控制项目成本。

2、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完善单位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考核管理机制，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绩效考核指标，提升管理水平，以达到控制项目支出，实现良好的项目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

七、项目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已立项完成，下一步主要是认真学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不足，为做好下一个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奠定基础。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弋阳县公安局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上饶悦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